

业务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所有证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 您点击阅知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您同意通过数据电文和电子签章方式签约，同意华夏银行（贷款人）系统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约、履行相关的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您通过电子渠道传递的指令、账户交易信息等），为双方认同的书面证据，可视为双方签约、履行的有效凭证；
6. 在您点击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条款，请暂缓点击确认签署本合同，确保华夏银行（贷款人）对上述条款予以了详细说明，您点击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华夏银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如您未能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或无法准确理解合同中对任意条款的解释，请勿进行后续操作。
7. 您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类)

适用于数字化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您（甲方）的合法权益，在订立本合同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银行分支机构（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有疑问，可及时向乙方咨询，乙方会积极解释说明。本合同一经订立，即视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类) 适用于数字化业务

编号: _____

甲 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工作单位:

手 机:

乙 方（贷款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第一章 贷款种类与用途

第1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以下种类的贷款：

- 小企业主贷款
- 个体工商户贷款
- 农村承包经营户贷款
- 项目经理贷款
- 其他_____。

第2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于_____，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3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4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日/个月/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按如下约定执行：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取（固定/浮动）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

5.1.1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固定利率以（首笔提款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年利率为_____。

5.1.2 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0.01%）确定。具体利率以乙方借款凭证为准。

5.1.3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如下方式调整：

按月结息且利率按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

按季结息且利率按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

利率按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

于次年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

贷款发放后满一年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

其他：_____。

5.1.4 依上述 5.1.3 款约定进行调整时，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均以相应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按 5.1.2 款确定的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加减基点来确定。

5.2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3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甲方不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变更的，可在 30 日内提前还款，超期视为甲方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变更调整。

第三章 贷款提取、发放和支付

第 6 条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

甲方一次性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甲方分_____次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但甲方每次提取借款的到期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具体如下：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第 7 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如下方式发放与支付：

甲方自主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贷款资金采取全额自主支付的方式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II 类账户）内，如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 II 类账户，甲方可自主或授权乙方将 II 类账户中的资金转至绑定的 I 类账户，再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或系统问题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

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贷款由乙方发放至上述 II 类账户后，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依约履行完毕。

乙方受托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受托支付是指：

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将审核同意发放的信贷资金由甲方账户 _____ 转至实际用款企业 _____ 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_____ 后，将该笔信贷资金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其他：_____。

甲方自主支付和乙方受托支付混合的支付方式。

第 8 条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自贷款资金支付之日起 _____ 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其他书面材料。乙方有权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四章 贷款本息的归还

第 9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

一次还本付息。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但首期与末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但首期与末期按贷款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利率}$$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

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按每三个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三个月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合同到期日。

到期还本，分次付息。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还清贷款本金。付息日为：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其他_____。

甲方应于还款日前将应还款项（本金和/或利息）足额付至指定的还款账号或卡号_____，并由乙方划收。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 10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保证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抵押合同（编号：_____）、

抵押合同（编号：_____）；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质押合同（编号：_____）、

质押合同（编号：_____）；

_____。

第 11 条 若本合同债权属于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则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_____）、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_____）、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_____）；

质押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_____）、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_____）；

_____。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 12 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以下方式确定的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 %作为罚息利率。

罚息利率为_____ %。

第 13 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 14 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通过第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乙双方任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章 其他

第 15 条 若甲乙双方已签订了《个人经营性最高额融资合同》，则本合同即为编号为_____《个人经营性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

第 16 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二部分

第一章 贷款的利率

第 17 条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

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 18 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利率调整，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二章 贷款的提取、发放和支付

第 19 条 提款条件

19.1 甲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19.1.1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19.1.2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19.1.3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19.1.4 甲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9.1.5 在受托支付项下，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交个人贷款项下贷款用途交易材料及符合乙方要求的有关文件；

19.1.6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19.1.7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19.1.8 至提款时，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9.1.9 至提款时，甲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9.1.10 其他条件：_____。

19.2 甲方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按本合同约定至乙方处办理提款手续。

19.3 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第 20 条 定义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乙方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甲方自主支付和乙方受托支付混合的支付方式是指甲方分次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时，经乙方同意可以选择甲方自主支付的方式（符合本合同 22 条约定的情形时），也可以选择乙方受托支付的方式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

第 21 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乙方同意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21.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1.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1.3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1.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22 条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甲方应自贷款资金支付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

其他书面材料，并于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 23 条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应在提款前向乙方提交书面的《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见附件 2），并同时提交乙方要求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乙方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甲方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相应的交易资料和凭证等证明材料相符后，根据甲方签章确认的《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及其中的委托支付意思表示，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经乙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第 24 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由以下账户发放：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在贷款实际发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 25 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信息、借款用途材料等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等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支付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 26 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甲方如发生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章 贷款本息的归还

第 27 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还款资金扣划至以下账户：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与贷款发放账号相同。

第 28 条 采用分次还本付息的，甲方还本付息的次序、时间、金额应当以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最新的《还款计划表》为准；《还款计划表》应在本合同适用利率发生变化时由乙方重新制定。

第 29 条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乙方在甲方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储蓄管理条例》中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贷款本息后尚有剩余款项时，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向甲方支付现金。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 30 条 甲方在乙方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甲方的给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顺序由乙方确定。

第 31 条 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第 32 条 甲方若提前还款，应向乙方提交申请。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 33 条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能免除甲方责任。

第四章 权利保留

第 34 条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第 35 条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 36 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和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并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其他有关款项。

第五章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 37 条 甲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在此向乙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37.1 甲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37.2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擅自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禁止领域；

37.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37.4 甲方保证向乙方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甲方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

37.5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

款责任需要通知第三方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37.6 甲方承诺如下：

37.6.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37.6.2 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乙方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 38 条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其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 39 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9.1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

39.2 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39.3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40 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40.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40.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40.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40.2.2 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能够证明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40.2.3 经营业绩和收益情况；

40.2.4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40.2.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

40.3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或实际用款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被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0.4 甲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40.5 甲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40.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须的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及书面报告。

40.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40.8 甲方应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40.9 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 41 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41.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

4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41.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4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如发生违反约定挪用贷款资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41.5 若非因乙方过错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41.6 因不可抗力、法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发放贷款的，乙方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

第七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 42 条 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条款如下：

42.1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资质审查、尽职调查、贷款申请、审批授信、贷款业务办理、合同签署、担保办理、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异议核查、数据研究分析、贷款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法定义务、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要求、审计、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等必需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得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乙方将以适当方式重新取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2.2 甲方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民族、住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家庭

状况、身份证件信息等】、财产信息【收入情况、不动产情况、纳税信息等】、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支付账号信息、账户余额等】、交易信息【交易金额，支付记录，透支记录，交易日志等】、借贷信息【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征信信息等】以及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获取、产生、保存的甲方其他个人信息。

42.3 甲方的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特定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账户信息、征信信息，以及其他_____属于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

42.4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42.5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将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借贷信息、担保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加工处理形成的信息以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含本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乙方报送不良信息前应告知甲方，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42.6 出于实现 42.1 条款信息处理目的需要、为解决纠纷时举证的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等，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将采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业务关系终结之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信息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42.7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8 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甲方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乙方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42.9 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将甲方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见下表）：待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确定后，乙方还将及时以适

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处理规则。如需取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将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甲方的单独同意。

接收方名称	提供信息种类	提供信息目的
评估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等	房产价值评估
不动产管理部门（如有）	甲方及配偶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房产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等	房产抵押及注销办理
保险公司（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贷款信息等	办理业务所需购买的人身险、抵押物财产综合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
公证处（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等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诉讼代理人（如有）	甲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财产信息、担保信息等	贷后管理、资产处置、诉讼清收

42.10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 43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及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 44 条 甲方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向乙方支付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第 45 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第 46 条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章 提前收回贷款

第 47 条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处分抵 / 质押财产和 / 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7.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 47.2 甲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 47.3 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 47.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或实际用款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停业等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 47.5 甲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 47.6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 47.7 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 / 质权的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质押的；
- 47.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交易文件、交易凭证以及向乙方书面报告其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
- 47.9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47.10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或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47.11 用于本合同项下抵 / 质押的财产价值减少而甲方未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 47.12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 47.13 甲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 47.14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认为足以危及乙方贷款安全的。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第 48 条 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在办理完毕所有担保手续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向甲方发放贷款。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签署后生效。甲方、乙方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该法律效力及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如有）。甲、乙双方均同意受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48.1 “电子签章”，是指通过在线上点击“确认”或“同意”等相关按钮，电子确认签署合同的方式。电子签章与亲笔签名、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以电子签章签署的合同的法律效力。

48.2 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II 类账户）或甲方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内，通过乙方系统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发放记录作为替代借款凭证的有效证据。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甲方同意均以乙方业务系统后台主机的记

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产生和消灭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若由于甲方未按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8.3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过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 49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 50 条 甲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 51 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无需担保人同意的除外)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 52 条 甲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应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担保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展期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53 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姓名、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含附件 1《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 54 条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第 55 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及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6 条 乙方承诺不强制甲方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签署本合同/协议的附加条件。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利率、价格、费用、收费方式等均已列明，乙方不再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额外费用。如因签署本合同/协议所办理的借款人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物登记、评估、抵押物财产综合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强制执行公证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 57 条 甲方应确保在签署本合同前，自身在乙方系统注册的账户已经实名认证且设置了密码，并知晓通过前述账户发起的合同签署等行为均将被视为甲方自身行为，甲方将妥善保管前述账户的账户名、账号（如有）和密码，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甲方同意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并认同其效力。

第 58 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58.1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通过密码验证、手机验证码验证、银行卡鉴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校验验证甲方身份的方式均为有效的认证手段，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逐步完善身份认证方式。甲方知悉并确认，凡通过上述有效校验验证后产生的交易均为甲方的交易，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58.2 贷款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

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让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8.3 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法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致使业务失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乙方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将以适当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损失。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58.3.1 在乙方相关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58.3.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58.3.3 因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海啸、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黑客攻击、技术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58.3.4 非乙方过错而发生数据电文错误或对甲方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

58.3.5 甲方之行为乃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58.3.6 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中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信息不明确、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58.3.7 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8.3.8 甲方的华夏银行卡号/账号、电子账户绑定卡号、登录用户名、客户号、CVN2、签约短信安全验证信息（如短信验证码、预约码等）、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登录密码、网上支付密码等信息发生泄漏、遗失或被盗取等情形时，甲方应立即按乙方要求的方式办理挂失、变更或注销手续，办妥手续之前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8.3.9 因甲方自身原因相信欺诈电话、短信或虚假网站等欺诈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8.3.10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况。

附件 1 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2 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个人借款合同》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附件 2

《提款及委托付款申请书》

申请人（委托人、甲方）：_____

贷款人（受托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基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申请提取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用于_____用途。

甲方确认已满足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提款条件，并已提交申请该笔提款所需的材料供乙方审核。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

将审核同意发放的信贷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指定的交易对手_____，账户_____，完成该笔贷款的受托支付。

将审核同意发放的信贷资金由甲方账户_____转至实际用款企业_____在乙方开立的账户_____后，根据下述支付明细将该笔信贷资金进行受托支付。

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序号	收款人全称	账号	开户行	支付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1						
2						
3						
4						
合计						

申请人（委托人）签章：

申请（委托）日期： 年 月 日